**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，现就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禁烧区域范围。（一）县城区东至临津桥以西、南至澧南镇天子山社区以北、西至张大公路以东、北至涔水以南区域；小渡口镇（五公村、小渡口社区、黄丝村江湾片区）区域；主要包括以下镇街（澧阳街道、澧西街道、澧浦街道、澧澹街道、涔南镇、澧南镇全部区域；城头山镇、大堰垱镇、小渡口镇部分区域）。（二）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周围两公里的区域。上述区域内全时段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（包括水稻、油菜、棉花、玉米等农作物产生的秸秆）以及落叶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二、限烧区域范围。全县未列入禁烧区域的为限烧区域，在特护期期间禁止露天焚烧秸秆，其他时段分区域组织有序焚烧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在禁烧区域范围内以及限烧区的禁烧时段内，进行露天焚烧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，由相关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因露天焚烧秸秆引发的违法行为，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六、各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，采取“疏堵”结合的方式，层层落实秸秆禁烧责任，推进秸秆综合利用。各农业专业合作社、种田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要带头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

 七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澧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通告》（澧政通告〔2016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中如遇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 日